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300246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469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4695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
A09030000E_1130024695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561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
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教育處承辦人鄭
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67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20
10:31:55
交換章

